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7 年 2 月 20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邮编：200135

联系人：钱巍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即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联系人：钱巍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2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即 2017 年 2 月 20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

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巍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28

传真:021-50509884

网址:www.scfund.com.cn

邮编：200135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创新创业”）实施转型，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安排可参见《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东吴创新创业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东吴创新创业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附件二：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吴创新创业”）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东吴创新创业转型方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东吴创新创业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对比

序号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更名		
1	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内容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中小盘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中小盘股，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追求持续的资产增值。
将《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替换为“第三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3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售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8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生效。2015 年 8 月 7 日，根据证监会新规，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年**月**日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部分内容		
4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	--

	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

	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无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的部分内容		
8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9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删除
修改《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的部分内容		
10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1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12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	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
---	---

	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13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14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15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

	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6	无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的部分内容		
17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8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的部分内容		
19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全部内容		
20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创业型股票，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创业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权证、以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之上，投资于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创业型股票，分享优质股票带来的高成长与高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本基金定义的创业型企业指处于创业期的企业。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和产业变迁规律，创业型企业往往具有新技术、高成长、市场占有率提升迅速等特征。作为判断创业型企业的选择标准，本基金主要关注和考察企业在创业成长阶段所应具备的技术创新优势（或新商业模式优势，或专有经营权优势等）、主营业务收入成长性优势、净利润较高成长性优势、市场份额优势等。 中国是新兴的市场经济体，在这个过程中，许多优质中小企业会通过激烈竞争从市场上脱颖而出，这些公司往往处于生命周期中的创业期、成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追求持续的资产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思路进行大类资产及行业配置，并使用量化模型控制组合回撤，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结构。本基金一方面参考量化择时指标进行股票组合的开平仓和止损等投资交易，另一方面通过行业模型和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分散化投资，以期给投资者带来稳健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参考均线系统、相对强弱等模型，在具体交易过程中引入止损、再进场等量化策略，控制组合下行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

长期，企业在这些时期的成长速度和价值提升是最为迅速的，为投资者带来的回报也是最为丰厚的。本基金在着重考察创业型企业成长性的同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于成长性高兼具合理价值的优质中小企业，伴随企业一起成长，享受企业成长过程中带来的高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行业研究和金融工程团队，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进行研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收益风险特征，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运用本公司自行开发的东吴 GARP 策略选股模型，精选具有成长优势与估值优势的创业型上市公司股票。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定量方法本基金采用东吴资产配置 BL 模型为定性研究提供参考，本基金的投资研究团队将通过定性研究对定量研究的结果进行调整之后，形成最终的资产配置方案。 定性研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收益水平；在各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前提下，根据大类资产风险收益分析结果，并结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目标，最终确定、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二）选股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市场中的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精选具有合理价值的高成长创业型股票，分享优质股票带来的高成长与高收益，追求超越市场的收益。 本基金采用了 GARP（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策略进行选股，所谓 GARP 策略，就是合理价格基础上的成长策略，其目标是寻找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价格合理或低估的股票，核心思想是以相对较低的价格买入成长性较高的公司股票。这种策略不再简单的将股票划分为成长型或价值型股票，而是重视了成长潜力和 market 价格的合理性，强调投资标的具备高速成长的优势，同时规避投资标的估值过高的风险。这种策略很好的将价值和成长融合在了一起，吸收了传统的	助投资策略，控制基金组合的投资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选股策略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借鉴投资时钟模型，按照经济周期理论对行业进行分类，通过对宏观经济态势的分析和预测，以及对行业组合相对收益趋势的量化分析，选择当前经济环境下投资者可能偏好的行业进行配置。本基金还会利用历史数据对行业指数的风险收益水平进行度量，根据统计规律，同时参考行业基本面和景气度等定性标准，选择未来一段时间里绝对收益概率较高的行业进行配置。 2、个股精选 本基金使用多因子模型进行个股优选，主要参考估值因子、成长因子、盈利因子、分红因子、反转因子等指标，前三类因子为长期有效因子，在模型中会保持较高比例，其余因子的权重要视市场环境进行分配。体现估值水平的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历史 PE、PB、预估 PE 等，体现成长性的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历史增长率、净利润预期增长率、主营收入增长率等，体现盈利水平的因子包括但不限于 ROE、毛利率等。 首先，多因子模型使用历史数据对每个因子 X 计算得到其与股票收益 Y 之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历史序列 $\rho(t, X, Y)$，计算方法和公式如下。 对 X、Y 进行排序（同时为升序或降序），得到两个元素排行集合 x、y，其中元素 x_i、y_i 分别为 X_i 在 X 中的排行以及 Y_i 在 Y 中的排行。将集合 x、y 中的元素对应相减得到一个排行差分集合 d，其中 $d_i = x_i - y_i$，$1 \leq i \leq N$，N 为横截面样本数量。 $\rho = 1 - \frac{\sum_{i=1}^N d_i^2}{N(N^2 - 1)}$ 之后，根据每个因子的数值高低对股票集合排序打分，按照得分高低将股票分成 i 个组别，得到
--	---

价值型和成长型识别标准中的科学合理的成分，剔除了传统的价值型和成长型识别标准中的非科学合理的成分，并补充了新的更加科学合理的识别成分和方法，以挖掘具有合理价格的成长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追求高成长高收益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风险。 1、本基金创业型股票池的构建 本基金自主开发了东吴 GARP 策略选股模型用于构建创业型股票池，该模型分为三个模块，分别为市值筛选、成长模块和价值模块。 (1) 市值筛选 本基金至少有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因此，在构建创业型股票池的时候，将首先剔除总市值最大的三分之一的股票。本基金对大中小盘股票的划分标准是：将国内 A 股市场所有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总市值最大的三分之一的股票为大盘股，总市值处于中间三分之一的股票为中盘股，总市值最小的三分之一的股票为小盘股。 (2) 成长模块 该模块的目标是量化股票的成长性，并计算衡量股票成长性的标准化得分。模块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确定描述成长性的定量指标、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和计算股票成长性分值。 1) 确定描述成长性的定量指标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描述成长性的指标，定性的方法主要是研究国内外主要投资机构选择的成长性定量指标，结合国内的实际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运用单因素分析，对各因素在国内市场的效果进行定量分析，确定最有效的指标。以下七个指标是本基金选取的衡量上市公司成长性的指标。 2) 确定各指标分配权重 本基金使用遗传算法对过去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以筛选出上述各个指标对应的最优权重，即。由于市场变化很快，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各指标的权重效果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本基金取滚动三年权重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各指标的最终权重，给予 N-3 年结果以 20%的权重，N-2 年结果以 30%的权重，N-1 年结果以 50%的权重。 $W_{EG}、W_{ERG}、W_{RG}、W_{ROE}、W_{EROE}、W_{ROA}、W_{NAV}$ 3) 计算股票的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将各项指标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汇总，计算成长	单因子选股组合 $Portf(X, i)$，其中 X 代表因子，i 代表组别，$i=1,...,5$。统计单因子选股组合的历史收益，计算超额收益及风险调整收益指标。 最后，根据观察相关系数 $\rho(t, X, Y)$ 和单因子的超额收益能力，对各因子的选股有效性进行评价，据此调整多因子模型中的因子权重，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定比例的股票进行配置。 此外，本基金还使用事件选股策略对组合进行增强，所关注的事件因子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类、业绩超预期类等，通过公开披露数据进行选股并买入持有，持有一定时间后卖出，期间视市场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非系统风险水平进行相应的止损操作。 (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四)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达到管理投资组合系统性风险以及加强现金管理的目的。 (五)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具体投资方法如下：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六)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目标主要为非股票
--	--

性指标综合得分 (GI) 即 $GI =$。将计算出的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GI) 按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 选择前 N% 的股票进入价值模块筛选, 其余股票剔除。 $EG \times W_{EG} + REG \times W_{REG} + RG \times W_{RG} + ROE \times W_{ROE} + EROE \times W_{EROE} + ROA \times W_{ROA} + NAV \times W_{NAV}$ (3) 价值模块 该模块目标是使用量化得分衡量股票的价值性。对于进入本模块的股票, 通过确定描述价值性的定量指标、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和计算股票价值性分值三个部分, 对股票进行筛选, 形成本基金创业型股票池。 1) 确定描述价值性的定量指标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描述价值性的指标, 最终选取以下五个指标作为本基金选取的衡量上市公司价值的指标。 2) 确定各指标分配权重 本基金使用遗传算法对过去 12 个月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 以筛选出上述各个指标对应的最优权重, 即。由于市场变化很快, 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各指标的作用不断发生变化, 因此本基金取滚动三年权重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各指标的最终权重, 给予 N-3 年结果以 20% 的权重, N-2 年结果以 30% 的权重, N-1 年结果以 50% 的权重。 $W_{PE}、W_{PB}、W_{PS}、W_{PCF}、W_{EV/EBITDA}$ 3) 计算股票的价值性指标综合得分 将各项指标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汇总, 计算价值性指标综合得分 (VI) 即 $VI =$。将计算出的价值性指标综合得分 (VI) 按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排列, 选择前 M% 的股票进入创业型股票池, 其余股票剔除。这里的 M% 和成长模块的 N% 两个比例根据上市公司的数量以及股票池所需股票数量来确定。 $PE \times W_{PE} + PB \times W_{PB} + PS \times W_{PS} + PCF \times W_{PCF} + EV/EBITDA \times W_{EV/EBITDA}$ (4) 本基金针对创业板市场和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企业的不同, 分别设计了“东吴基金创业板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和“东吴基金主板/中小板中小盘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在利用东吴 GARP 选股模型得到创业型股票池之后, 本基金根据这两个评价体系分别计算备选上市公司中创业板和主板/中小板股票的综合评价分值, 评价中小企业的投资价值, 精选出竞争优势综合分值排名前 50% 的中小企业股票作为基金核心股票池。 1) 东吴基金创业板上市公司评价体系	资产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在实际管理中, 在保持较好流动性以及控制组合违约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主动筛选, 投资于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提高基金收益。 四、投资限制 (一)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
---	---

“东吴基金创业板上市公司评价体系”是在“东吴基金(主板/中小板)中小企业竞争优势评价体系”的基础之上,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技术密集、多属于新兴行业等特点,对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的评价标准进行了全面改进,重点突出管理层的创业精神和素质、企业技术优势和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东吴基金创业板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人力资源与战略管理优势、技术创新优势、行业与市场地位的领先度、盈利能力的质与量优势。评分准则为: ①四大优势评分主要依据各大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进行。 ②评分采用四分法:很好(21~25);较好(14~20);一般(7~13);较差(0~6)。 ③根据行业分析师评分结果,统计计算出上市公司竞争优势综合评分值=人力资源与战略管理优势+技术创新优势+行业与市场地位的领先度+盈利能力的质与量优势,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竞争优势的评价。 2) 东吴基金主板/中小板中小盘上市公司评价体系 “东吴基金主板/中小板中小盘上市公司评价体系”是根据波特五力分析模型(五力指供应商的讨价还价能力、购买者的讨价还价能力、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的能力、替代品的替代能力以及行业内竞争者现在的竞争能力)、价值链分析内容以及企业能力理论和企业资源理论等构建的,结合中小企业的特点,重点对中小企业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的评价标准进行改进。“东吴基金主板/中小板中小盘上市公司评价体系”具体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资源及其它附加优势。每个方面又有细分指标,评分准则为: ①五大优势评分主要依据各大竞争优势具体内容进行。 ②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以及管理运营优势四大优势评分采用四分法:很好(21~25);较好(14~20);一般(7~13);较差(0~6)。考虑附加优势对企业竞争优势有正有负影响,评分采用三分法:很好(6~10);较好(1~5);差(-10~0)。 ③根据行业分析师评分结果,统计计算出上市公	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

司竞争优势综合评分值=战略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运营优势+附加优势，作为上市公司竞争优势的评价。 2、本基金非创业型股票池的构建 本基金投资于非创业型股票的比例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20%。对于这类股票的投资，将在已有的东吴双动力基金股票池的基础上，剔除属于“创业型股票池”的股票以及禁入股票，由此构建“非创业型股票池”。 （三）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根据利率变化的大周期、市场运行的小周期和中国债券市场的扩张特征，制定相应的债券投资策略，以获取利息收益为主、资本利得为辅。 1、积极的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将紧密关注央行对于流动性的调节以及市场的资金松紧，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管理框架，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2、基于收益率预期的期限配置和类别配置。在预期基准利率下降时，适当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同时获得比较高的利息收入；在预期基准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形的调整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的情况下，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变形调整债券组合的基本配置。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债券投资将采用子弹式组合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债券投资将采用杠铃式组合策略。总体而言，就是在仔细评估收益率曲线变形情况下，分别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中弹性选择。 4、基于相对利差分析调整信用产品配置。通过观察金融债/国债、短期融资券/央票的相对利差调整信用产品组合。在稳定的信用产品风险情况下，可在利差扩大时，适当增加信用产品比重；在利差缩小时，适当减持信用产品。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具体投资方法如下：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	5)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以上第（12）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 5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 300 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因此选取了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
--	--

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五、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200 指数×50%+中信标普小盘指数×50%）×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 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总体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给予了 75%的权重，而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给予了 25%的权重。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是创业型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和主板中的中小盘股票，因此选择中信标普 200 指数和中信标普小盘指数作为股票资产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200 指数是国内比较权威的代表中盘股走势的	
---	--

	指数，中信标普小盘指数是相应代表小盘股走势的指数，本基金分别给予这两个指数 50%的权重进行计算合成，能够很好的反映国内 A 股市场中小盘股票的走势。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因为本基金在债券的投资范围方面不仅包括国债，而且也包括企业债和金融债等，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能较好地反映本基金在债券方面的投资范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追求较高收益。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五、估值方法”的部分内容		
21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2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	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

	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3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4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部分内容		
25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

	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6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删除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		
27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删除
28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
29	（七）临时报告 7、基金募集期延长；	删除
30	（七）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五）临时报告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31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4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32	无	（八）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

		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部分内容		
33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的部分内容		
34	无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的部分内容		
35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本基金合同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根据上述内容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中相应修改和添加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性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次一日起，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

来。

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东吴创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更名而来。

东吴创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创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68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创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东吴创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生效。

（二）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合规的角度来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拟以修改基金合同并转型的方案以求解决上述情况。

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来看，为了优化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放宽了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限制，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将有助于帮助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分享中国资本市场成长果实，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样化的理财产品。

（三）东吴创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是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修改，基金管理人在混合型基金方面拥有多年投资、运营、风控经验，相关系统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网站：www.scfund.com.cn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